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文件

宁经信原材料发〔2017〕370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 2017-2018 年采暖期部分工业行业 开展错峰生产的通知

五市人民政府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（经发局）、环境保护局：

为认真贯彻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（第91期）》精神，突出抓好重点企业排污整治，推进全区今冬明春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，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依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原〔2016〕351号）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污染防治天气应急预案》有关要求，现就我区水泥、铸造、铁合

金、砖瓦窑行业 2017-2018 年采暖期开展错峰生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错峰生产时间

2017 年 11 月 27 日-2018 年 3 月 10 日采暖期间，全区水泥、砖瓦窑生产企业，全部实施停产；铸造、铁合金企业分类限产。

二、错峰生产范围

（一）水泥行业：全区所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，包括利用电石渣生产水泥企业、特种水泥企业，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原〔2016〕351 号）有关规定实施错峰生产。承担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任务、居民供暖的，可不全面实施错峰生产，但应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，报各地主管部门备案并在门户网站公示。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实施停产。此前印发的《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7-2018 年采暖期全区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》（宁经信原材料发〔2017〕351 号）即行废止。

（二）铸造行业：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、天然气炉外，其他铸造熔炼设备采暖季实施停产。但电炉、天然气炉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按地方政府要求停止生产。

（三）烧结砖瓦行业：烧结砖瓦窑生产企业（不含以粉煤灰为主要原料和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企业），全部停止生产。

（四）铁合金行业：全区所有普通硅铁、硅锰和高硅硅铁、硅钙钡铝等特种合金生产企业限产 30%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制定错峰生产方案。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错峰生产方案，将各项错峰生产措施落实到位。具体方案将纳入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督查考核。

（二）公告企业名单。按照全覆盖、无遗漏要求，实行清单管理。按照“一企一策”原则，确定实施错峰生产的企业名单、停限产装备及最大日产量、停限产时限、停限产方式等，实行台账式管理，并在各级门户网站上公告。

（三）确保方案落实。各地要督促辖区内实施错峰生产企业按照要求周密组织，严格落实。对错峰生产可能引发的问题和风险，要全面谋划、早做处置预案，减轻错峰生产对企业运营和安全生产的影响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各地要建立协调机制，采取用电监控、督查、暗访等方式，加强对企业落实错峰生产的监督检查。要建立健全举报制度，强化社会监督。要及时处理投诉信息，对未按方案执行的企业及时约谈，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通过媒体进行曝光。

（五）强化考核问责。各地要进一步明确目标责任，对辖区内工业企业摸排工作不细致、监督检查不到位、限停产实施方案不得力的相关责任人，严肃问责；对弄虚作假、违法违规

生产的企业，加大处罚力度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。

（六）加强宣传引导。营造有利于开展错峰生产的良好舆论氛围，增强企业开展错峰生产的责任感、荣誉感和自律意识。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牵头制定行规行约，协调督促企业加强自律，自觉执行错峰生产规定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。

五市人民政府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工信局（经发局）和环保局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督促指导错峰生产平稳有序开展。错峰生产结束后，要认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，并于2018年4月10日前分别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。

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7年11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印发

